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吳俊勳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24854

電子信箱：84919@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3000151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 102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9 次會會議紀錄 1 份，惠請各相關單位儘速依會議決議辦理，本府不另行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26 日府建計字第 1020238254 號函續辦。
-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對「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書圖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前修正完妥報府，俾便迅即報部審議。

正本：102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第 6 案】、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第 1 案】、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第 3·4 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1·2·3·5 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東區規劃隊【第 1·2·3·5 案】、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 1 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第 35 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35 案】、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第 1 案】、本府農業處【第 1 案】、本府地政處【第 1 案】、本府建設處水利科【第 1 案】、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第 1 案】、章正琛建築師事務所【第 4 案】、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 縣長 傅崐萁

#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9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傅主任委員崑萁。

四、紀錄彙整：彭子浩、吳俊勳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報告本會第 138 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八、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花蓮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農業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 4 案：擬定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內【第 15 區塊(部分)(慈惠段 940、941、942)】已核定開發計畫書部分內容「建築計畫第二期」變更案。

第 5 案：「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部分變更內容(依據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再提會審議案。

第 6 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申請花蓮市民心段 198-5 地號等 1 筆機關用地容許作臨時平價青年招待所或單車旅館案。

十、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八、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花蓮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變更花蓮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經 貴委員會第 138 次會審竣，於 102.11.01 報部俾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尚有部分議案前經縣都委會決議『暫予保留』，經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之承辦人告知：前有其他縣市政府之通盤檢討案因部分之議案『暫予保留』，致使全案被部都委會退回，爰此，該等『暫予保留』案再提經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續予討論，並獲致結論，提請大會審議（詳如後附）。

二、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四、計畫範圍：詳如附計畫圖。

五、計畫概要：詳如后。

決議：除暫予保留案之甲 3 案不予採納，維持原計畫之宗教專用區及再提會審議案乙 117 案因考量基督教美崙聖教會屬社會弱勢團體、生活貧困，免予回饋外，其餘之暫予保留案乙 93、丙 51、丙 64 及新增變更案(新 7)等 5 案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請花蓮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等相關規定修正計畫書圖後，依規定程序報請內政部審議。

第 2 案：「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花蓮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93.07.24~93.07.30 刊登聯統日報於 93.07.26~93.08.24 辦理公開徵求意見 30 天。
- 二、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5 年 11 月完成本計畫書圖後送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於 96.01.15~96.02.14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6.01.15~96.01.17 刊登於更生日報，期間於 96.01.25 假豐濱鄉港口村辦公室舉辦說明會。
- 三、本縣都委會分別於 96.10.24、96.11.9、97.12.23 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99.10.18 提請本縣都委會第 129 次會審議，決議：由陳委員紫娥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又珍、王委員錦華、陳委員聰慧、劉委員燕湖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於 100.5.6、100.9.2、100.11.18、101.11.17 召開第 4~7 次專案小組會議續予討論。
- 四、鑒於原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紫娥辭聘 101 年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為加速推動本案辦理進度，經花蓮縣政府奉准由黃委員隆仁擔任本專案小組召集人後，續於 101.3.2 及 101.5.4 召開第 8 次、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後提請本縣都委會第 134 次會審議，決議：退請專案小組就相關議案釐清後再提會審議。
- 五、本縣都委會依第 134 次會決議於 101.09.21 召開第 10 次專案小組討論，經釐清相關議案並獲致結論後，爰再提請第 135 次大會審議，決議：新增討論案及丙 2 案等 2 案退請專案小組討論。
- 六、爰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隆仁未於本(102)年度續聘擔任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續經簽奉核准由原專案小組成員陳委員聰慧擔任召集人以利後續計畫審議推動，後於 102.10.01 召開第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爰再提請本次大會審議。
- 七、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八、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九、計畫範圍：詳如附計畫圖。

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第3案：「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農業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民國97年行政院核定「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綜合規劃」，且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97年3月5日總字第0970000915號函核示辦理，該計畫為促進東部鐵路快捷化之重要交通建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102年7月24日召開本案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協調會議，並獲壽豐鄉公所102年9月6日壽鄉建字第1020014872號函同意在案，該局續於102年10月9日鐵東規字第102001375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會議記錄等資料到花蓮縣政府。
  - 二、花蓮縣政府於102年10月21日府建計字第1020188259號公告公開展覽30天（自民國102年10月21日至102年11月20日止），並刊登於東方報3天（102年10月21日至23日）及張貼於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政府公告欄；期間於102年11月15日上午10時整假壽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說明會。經完成上述法定程序後，爰提請本次大會審議。
  - 三、擬定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 四、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二）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 五、計畫範圍：詳如附計畫圖。
  - 六、計畫概要：（詳后公開展覽計畫書）。
-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定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內【第 15 區塊（部分）（慈惠段 940、941、942）】已核定開發計畫書部分內容「建築計畫第二期」變更案。

說明：

- 一、旨案緣依章正琛建築師事務所 102 年 9 月 27 日琛字第 102009002 號來函申請變更【第 15 區塊（部分）（慈惠段 940、941、942 地號）】開發許可案之「建築計畫第二期」部份內容。
- 二、本案申請者前以慈惠段 940 地號 1 筆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並提送 96 年 5 月 25 日本縣都委會第 119 次大會第 5 討論案審議，業經委員會決議：不同意單獨開發。是以申請者重新將同段 941、942 地號納入本開發許可申請案基地範圍。
- 三、案於 97 年 11 月 8 日召開技術審查會議，申請單位續於 98 年 3 月 5 日修正開發許可計畫書，全案並於 98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並經申請單位修正計畫書完竣後提報 98 年 5 月 4 日縣都委會第 126 次大會審議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附帶條件通過。申請單位業依附帶條件規定續於 98 年 7 月 30 日、9 月 9 日、11 月 06 日及 100 年 4 月 18 日增修補充本案計畫內容，全案續經提報縣都委會第 132 次審查通過在案。
- 四、目前本案開發單位已完成公共設施土地之移轉捐贈，並繳納計畫道路代金完竣，本府並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核發開發許可證明在案，申請人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委由章正琛建築師事務所來函申請變更本開發計畫案之「建築計畫第一期」部份內容，並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7 次大會審查通過。今申請人再次委由該事務所提案變更本開發許可案之「建築計畫第二期計畫部份內容」，恭請本次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部分變更內容（依據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再提會審議案。

說明：

- 一、「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前於民國101年11月6日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大會審竣通過，花蓮縣政府並於102年5月14日檢送縣都委會審議修正完竣之計畫書、圖函報內政部，內政部業於102年6月24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會後決議請花蓮縣政府針對相關議題補充內容後再行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二、有關內政部第1次專案小組所提建議之部分議題（1.安養中心專用區未來利用發展；2.吳全公墓之墳墓用地變更範圍；3.車站專用區之發展處理），因均涉縣都委會審竣後客觀情勢之變動（如：用地管理單位之組織整併；公有土地管理單位及人民逕向內政部陳情內容），且多未曾於縣都委會審查時討論過，另考量議題與本計畫區未來發展至為重要，爰將上開議題提請大會審議。
- 三、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第 6 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申請花蓮市民心段 198-5 地號等 1 筆機關用地容許作臨時平價青年招待所或單車旅館案。

說明：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委託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依部頒「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提出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書。
- 二、本案座落花蓮市民心段 198-5 地號，面積 11,816 m<sup>2</sup>，基地正面為機場，後方為美崙工業區，左側七星潭風景區，右側為舊花蓮師院及通往花蓮市區重要道路。
- 三、為促進整體資源之有效再利用及活化公共設施，並且推動花蓮觀光產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利用花蓮助航台原有宿舍區建築物，規劃作為平價青年招待所(Youth Hostel)或單車旅館。
- 四、爰此，花蓮縣政府依部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提請 貴委員會同意將花蓮市民心段 198-5 地號 1 筆土地在未來 24 個月容許作為平價青年招待所(Youth Hostel)或單車旅館使用。

決議：請提案單位研提興辦事業計畫供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查後再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